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安(一)字第1130435435B號
附件：原條文及廢止總說明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22條第4款。
- 三、原條文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（教育局）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 - 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6) 2991111分機8321。
 - (四)傳真：(06) 2982610。

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
副市長趙卿惠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